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